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及论证,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京基集团将继续参与本次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59,170,775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家慧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之特定投资者。除京基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仅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监事陈家慧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京基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关联监事陈家慧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京基智农云浮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京基智农贺州生猪和苗繁育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需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融资情况等,公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关联董事陈家荣先生、巴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79.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269.96万元。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24年1-9月的年化金额(即2024年1-9月的金额*12/9计算得到);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4年度的基础上考虑持平、增长50%、减亏5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及相关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30,569,250股,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159,170,77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689,740,025股;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除投入用于京基智农云浮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京基智农贺州生猪和苗繁育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相关指标时,未考虑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530,569,250	530,569,250	689,740,025
情景1: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239.82	80,239.82	80,23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693.28	81,693.28	81,693.2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93,0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85,273.47	466,966.75	466,966.75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466,966.75	548,660.03	741,66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23	1.5123	1.3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23	1.5123	1.3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7	1.5397	1.3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97	1.5397	1.3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15.82%	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16.11%	13.53%
情景2: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239.82	120,359.72	120,35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693.28	122,539.92	122,539.9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93,0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85,273.47	466,966.75	466,966.75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466,966.75	589,506.67	782,50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23	2.2685	1.97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23	2.2685	1.9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7	2.3096	2.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97	2.3096	2.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22.83%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23.25%	19.65%
情景3:202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亏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239.82	40,119.91	40,11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693.28	40,846.64	40,846.6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93,000.00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85,273.47	466,966.75	466,966.75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466,966.75	507,813.39	700,81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23	0.7562	0.65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23	0.7562	0.6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97	0.7699	0.6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97	0.7699	0.6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8.24%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0%	8.39%	7.00%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过程和周期,如果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中使用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意味着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设投产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及部分存量房地产开发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京基智农云浮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京基智农贺州生猪种苗繁育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及综合实力。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践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团队核心人员大多具有多年生猪养殖、饲料行业的从业经历,并在实际的工作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队伍,具有丰富的良种育种经验和疫病防控经验,能够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营。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专注于生猪产业研发,已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体系。持续的研发投入亦保证了公司持续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研发战略,已获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数十项。公司拥有华南农业大学京基智农技术研究院、畜禽养殖污染控制与资源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实验示范基地、黄鸡育种中心与养殖技术试验基地、华南地区发酵床养禽技术研发基地、广东省安全环保高效型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水产优质环保养殖产学研基地、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等,公司的“华南地区发酵床养禽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通过省级鉴定,荣获“广东省科技成果”证书,多项产品和技术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等。

3、市场储备

公司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搭建销售体系,践行“健康养殖,生态养殖”理念,受到政府、同行、客户和消费者的认可,已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形象,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在广东、广西及海南地区布局生猪养殖项目,并已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深圳市“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合作事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优先向深圳市供应生猪及各类肉制品。此外,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深耕运作,已与香港、珠三角等地区的当地经销商、屠宰场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机制,构建了深度合作关系。这些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优质资源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京基智农云浮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京基智农贺州生猪和苗繁育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以此为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按照承诺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控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1997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前述情况,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以上第2项议案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2、以上第1至第7项议案及第9、10、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以上第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2024年11月28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9日下午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